

康视星医疗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5日，贵州康视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康视星医疗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65号租用九层建筑中第一、二层建设综合医院，建筑面积约1100m²，各层高3.3m，院内设有20张住院床位接纳住院患者，不设置食堂。本项目拟每日接待门诊30人/d，开展手术2台/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编制了《康视星医疗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9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4〕149号。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7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hb5201005000014570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检验科未设置生物安全柜，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检验科室实验室为一级实验室，采用全封闭式全自动生化仪监测，从加样至出结果的全过程完全由仪器自动完成，操作者只需把样品放在分析仪的特定位置上，选用程序开动仪器即可等取检验报告，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危害较低，不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致病的致病因子，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医院在各科室均设置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检验科实验设备为全封闭式全自动生化仪监测，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暂存方式变化情况

医院产生各类医疗废物与其他危废均暂存于1楼危废暂存间，未在2楼单独设置污物间。中药渣采用收集桶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

置。由于未设置生物安全柜，因此不会产生废 HEPA 滤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未在 2 楼设置污物间，所有医废暂存于 1 楼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日产日清，1 楼的 12m²暂存间足够使用；由于未设置生物安全柜，因此不会产生废 HEPA 滤芯；该两项变动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项目所有废水经“化粪池+A/O+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一期）。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诊具浸泡消杀过程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艾灸与煎药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与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医院在各科室均设置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和新风系统风机运行噪音以及病人与医院职工交流产生的生活源噪声。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通过安装减震垫、房间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

在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医院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渣、废输液瓶、空消毒剂容器、医疗废物、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盒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一般固废：项目于煎药区与输液配药室设置收集桶，中药渣于煎药区经容器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用口罩、空消毒剂容器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输液瓶收集于输液配药室设置收集桶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废医用口罩与空消毒剂容器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各类医疗废物和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盒以经分类收集于容器后分开存放于危废暂存间（1F，12m²），底部放置托盘防止渗漏。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由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5、其他

无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3、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即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4、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场区产生危险废物时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2025 年 6 月 5 日

九、康视星医疗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

日期：2025年6月5日

验收人员现场照片

